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13588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

(46216605_11135889400A0C_ATTCH2.pdf、46216605_11135889400A0C_ATT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號公告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附件），自111年8月2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11年8月9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03779900號函辦理。

二、另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7月14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1份，請貴校配合辦理並持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措施滾動調整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專門委員室、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督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